

# 财务检查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乙方：北京晟灿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全面评估甲方监管单位内控建设、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情况，规范提升管理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单位进行财务检查。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

### 1. 检查内容

(1) 公办学校：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和预算执行，重点检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收费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教职工福利发放、政府采购、内控体系及内控信息化建设，会计基础核算工作等，发现重大问题时，进行必要的延伸审计检查。

(2) 民办学校：包括但不限于收退费、发展基金提取及使用、各类制度的建设、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获得和使用等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时，进行必要的延伸审计检查。

### 2. 检查名单

本次检查乙方负责下列单位的财务检查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检查期间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	小学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温泉分校	小学	2023年9月-2024年8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万泉河分校	小学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小学	小学	2023年9月-2024年8月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中学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	中学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	中学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中学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玉泉学校	中学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青少年活动中心	其他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甲方有权根据检查情况对上述检查单位进行调整，即有权将上述单位中的个别单位调整为同类型（同为小学、中学或其他）的其他单位。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的有关规定，负责此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现场监督乙方检查组工作，审核评价乙方检查的工作成果与质量。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查组成员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检查组成员。
3. 协调乙方与被检查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检查工作得到被检查单位的积极配合。
4. 责成被检查单位及时为乙方检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针对具体事项做出说明、签确认检查底稿与报告等其他有关资料。
5. 责成被检查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6. 依据本合同向乙方及时支付检查服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检查成员，并确保检查

组成员符合检查工作要求，且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审计入户期间检查人员至少由4人组成，包括1位项目经理、3位项目助理(非实习人员)，乙方需在入户前提供检查组人员名单及分工。

(2) 按照甲方时间安排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必要时需增加检查人数，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总费用中。

(3)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派遣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和驻场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决定。

(4) 乙方应在完成每个单位的现场检查后【15】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检查结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交付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 2. 工作要求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和甲方在本合同中的要求进行检查，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甲方检查工作纪律。针对被检查单位实际情况，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保证项目检查质量。保证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派出检查组检查质量定期督导监控，做好监控记录，将各项检查工作按甲方要求逐项落实。

(3) 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编制工作底稿、沟通确认检查情况、撰写审计报告，并接受甲方检查。

(4) 检查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

风险缺陷，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文件。

(5) 乙方应与派出检查组成员签署项目保密协议。同时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及被检查单位信息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允许披露，需取得甲方及被检查单位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主动回避：曾在被检查单位任职，离职后未满三年的；与被检查单位有其他经济利益的；与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担任被检查单位常年会计顾问或代为办理会计、税务事项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认为聘请的中介机构派出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7) 工作纪律要求：禁止接受以各种名义馈赠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禁止接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以及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禁止隐瞒事实，出具不公正的评价结论；禁止向学校推荐财务（审计）、绩效评价等财经纪律检查相关的经济实体或者中介服务；禁止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费用；禁止利用特殊身份和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避免与被检查单位发生矛盾，如有分歧第一时间告知带组人员，带组人员及时反馈。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方商定，本次检查服务费用为 341,900.00 大写：叁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正（详见费用明细表）。上述费用含税费，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或被检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名称	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	34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温泉分校	34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万泉河分校	34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小学	34000.00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34000.00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	34000.00
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	34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34000.0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玉泉学校	34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青少年活动中心	35900.00
合计	341900.00

2. 支付方式：甲方于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50%的首付款，即【170,950.00】元；于【2024】年【12】月前向乙方结清余款。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支付进度对上述支付时间进行调整。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向甲方申请索赔。

## 五、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收集的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备份。乙方对工作底稿、审计报告以及完成委托事项所收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与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

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征求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修改，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4 份，报告由甲方自行分发、使用，因使用不当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4.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工作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在本约定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提交审计报告，每逾期一日，须按照逾期部分对应检查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损失。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检查工作纪律或审计报告无法客观、真实反映被检查单位的实际情况，致使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订立目的的，乙方应退回全部检查费，支付全部检查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或被检查单位的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的，乙方应承担检查费用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其他约定的，须赔偿因此给甲方及被检查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损失。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服务合同履行地为检查单位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终止。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  
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 北京晟灿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企查分: 740分报告笔记风险监控关注曾用名 4 小微企业2701 2024-02-22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2473144

电话: 010-52460018 更多

企查直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华

邮箱: 549683118@qq.com 更多

企业规模: 小型

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官网: -

员工人数: 16 (2022年)

成立日期: 2015-06-0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16层1607 附近企业

招投标  
中标 29 投标 35

财产线索  
线索 34 预估价值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企业图谱  
企业信息一图掌控

动态 2024-03-11 新增中标: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海淀区社会组织年检抽检审计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支持项... 查看动态

风险扫描 自身风险 0 关联风险 0 历史风险 1 提示信息 7 智能核查 深度风险分析 1 债务/债权 1 风险关系 0 合同违约 0 竞争风险 0

老用户·感恩有礼 VIP买2年赠1年, 再减70元!

立即购买

基本信息 40 法律诉讼 1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89 企业发展 15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1

查看图谱 工商信息 合伙人信息 2 主要人员 0 对外投资 控制企业 0 变更记录 12 企业年报 8 工商电子公示 0 分支机构 0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相似企业 0 疑似关系 3 事务所信息 1 注册会计师 6 涉税服务信息 3 经营范围 同业分析 关联关联企业 0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1 企业受益股东 1 企业股权分布 关联方认定图 债务/债权

## 工商信息

文字介绍 工商官网快照 企查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2473144	企业名称	北京晟灿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曾用名 北京晟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08至2021-10) ...展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华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5-06-02
		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组织机构代码	34424731-4	工商注册号	11010501923424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3442473144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06-02至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少于50人	参保人数	16 (2022年报)	核准日期	
所属地区	北京市海淀区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	-
国标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L7241)	英文名	Beijing Shengcan Zheng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自动翻译更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16层1607 附近企业 同地址企业 2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合伙人信息

股权结构

企查查

合伙人信息 2 历史合伙人信息 历史股东镜像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刘爱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80.00%		2031-12-31	2019-12-23
2	王长英	20.00%		2031-12-31	2021-10-29

## 企业年报

企查查

2022年度报告 2021年度报告 2020年度报告 2019年度报告 2018年度报告 2017年度报告 2016年度报告 201



## 授权书

授权人：北京晟灿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爱华

被授权人：王长英（职务：合伙人）

身份证号：210319196408211622

根据单位业务管理需要，特对合伙人王长英做如下授权：

1. 授权王长英代表本单位对外签署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含所属学校）及其他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会组织等委托的相关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各类专项审计、绩效评价、内控咨询、财务顾问和代理记账等。

2.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后各留一份存档，所有内容（除签字确认外）手填或涂改无效。

3. 该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爱华

日期：2024年1月1日

被授权人：

王长英